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要點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並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費優惠方案如下：

(一)學分班無優惠。

(二)非學分班。

1.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學費七折。
2.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親屬學費八折。
3. 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免費課程除外)非學分班之舊學員、本校學生、本校校友學費九折。
4.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年滿六十五歲之以上學員學費八折。

(三)樂齡課程補助班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等資格學員學費八折，其餘學員無優惠。樂齡大學自費班不予折扣。

三、各項優惠方案最遲於課程開課前(含當日)完成繳費，逾期恕不予以優惠。

四、各項優惠方案若為重複身分，擇其最優惠方案辦理，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將以一般身分報名。

五、獲政府補助開班課程、校外與境外開課班及專案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六、本要點如與本校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相抵觸者，以本校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收支管理要點為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